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单期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续期公司债期限不超过3+N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赎回或回售等特殊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特殊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投资并购、研发以及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并最终以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核确认的为准。

12、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措施；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14、上市安排

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5、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日止。

三、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特殊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债券上市交易或流通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